附件1

**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
学会考核评价办法**

（2022年修订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改进基层学会考核评价工作，建立健全科学的学会考核评价制度，规范学会考核评价活动，正确引导基层学会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哈尔滨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  **第二条** 学会考核评价是市科协学会学术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动科协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促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，提高学会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保障。
  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学会考核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原则、程序和标准，运用科学、可行的方法对学会自身建设、学术活动以及与学会发展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评审、评议、评估、验收等活动。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。
  **第四条** 学会考核评价工作遵循“目标导向、分类实施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”的要求，鼓励科技创新，促进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，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工作。
  **第五条** 学会考核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保证考核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评价。
  **第六条**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是学会考核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学会考核评价工作的管理、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 **第七条** 学会考核评价工作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成立专门的学会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学会学术部工作人员和基层学会理事长或秘书长组成。
  **第八条** 根据《哈尔滨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哈尔滨市科协所属学会实际，确定学会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，优秀学会总量控制在学会总数的三份之一以内，评价周期为3年。
 **第九条** 学会考核评价工作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两种方式进行。
 **第十条** 市科协制定出台《哈尔滨市科协学会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，考核评价指标共分四个部分十四项，总分100分，另有加分项目5项，总计加分20分。
 **第十一条** 市科协所属各学会按照《哈尔滨市科协学会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（2022年修订稿）》自行进行自查打分，并按时限将自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 **第十二条**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对各学会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
 **第十三条** 学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考核评价工作，研究确定认定意见，并对学会进行实地考察。
 **第十四条** 根据学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意见，确定优秀学会名单，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 **第十五条** 市科协发文对获得认定的优秀学会进行命名。
 **第十六条** 参与考核评价的学会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、信息，干扰考核评价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，造成考核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，可以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、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考核评价资格等处罚。
 **第十七条** 获得优秀学会荣誉称号的学会，市科协将给予一定的优秀学会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经费支持，资金要设立独立科目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使用。优秀学会在市科协有关资助专项工作中，给予优先支持和服务。
 **第十八条** 为加强科协学会组织建设，扩大学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，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企事业单位成立学会组织。对于成立不到一年的学会，如学会填补传统学科、新兴前沿交叉学科、现代新兴产业领域，广泛凝聚学科领域人才、基础建设优秀的，给予学会创新与能力提升资金支持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。